



## 牧靈諮商科 實習辦法

2021. 2. 3 修訂

### 一、實習學分說明：

參訪與見習：2 學分

牧靈諮商團體督導課(一)：3 學分

牧靈諮商團體督導課(二)：3 學分

實際實習共 150 小時以上(包括：個諮、團諮和牧養實習)

### 二、實習目標

「牧靈諮商團體督導」為牧靈諮商科(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科)學生之必修課程，目的在使學生於實地工作中，融合牧靈諮商知識與實務經驗，增進牧靈諮商能力，培養牧靈諮商精神，故訂定「牧靈諮商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實習方式

- (一)「牧靈諮商團體督導」為必修課程。上課分為牧靈諮商團體督導(一)、(二)共 6 學分，前者注重與案主之互動、諮商者之生命反省與助人技巧，後者注重屬靈操練、內在醫治與心理諮商之整合。修課學生 7 人(含)以上始開課。
- (二)「牧靈諮商實習」時數以 150 小時為原則，授課教師之定期指導時數均不計算在內。
- (三)「牧靈諮商實習」完成時間以 2-7 學期為限(每學期均註冊，繳費二學期)。所有實習要求及報告必須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 2/3，於 5/5 完成全部實習報告並繳交才能在該年畢業。
- (四)「牧靈諮商團體督導」先修課程：
  1. 「牧靈諮商實習」開始之前，必須完成 30 學分--專業學分+神學學分(含必修 21 學分--專業 16 學分(\*註)+醫治學 3 學分+屬靈操練 2 學分)。
  2. 「參訪與見習」可與「牧靈諮商團體督導」同步。
  3. 「牧靈諮商團體督導(二)」必先完成(或同步)「整合研討」課程。
- (五)「牧靈諮商實習」內容與時數：
  1. 個別諮商：至少 50 小時(每次諮商以 1 小時為原則，超過仍以 1 小時為計)，電話輔導得最多 12 小時。
  2. 團體諮商：以領導者或協同領導者身分帶領團體，總時數至少 20 小時。
  3. 牧養實習：將牧靈諮商所學的，能運用在自己的教會與牧區或社區及醫院的服事中至少 50 小時。
  4. 其他：不足 150 小時之部分，可自由分配在前述三項之中。



## 四、牧靈諮商實習機構

(一) 實習機構之選項如下:

1. 推薦來就學之教會。
2. 政府立案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
3. 擁有純正信仰之教會及教會附屬單位。
4. 需要心理專業協助之社區公私立機構(含醫院、育幼院、基金會、監獄等)

(二) 單一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上限為 85 小時。

(三)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宜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

(四) 實習機構須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

(五) 在每學期末(或半年)學生必須與實習監督個別約談，並填寫繳回評量表(實習監督對本校學生實習的評量與意見表、學生實習自我評量表)。

## 五、牧靈諮商實習督導

(一) 本系應於每學年實習開始之前由授課教師與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座談會，解釋相關實習規定，並說明所開放之機構性質和實習程序。

(二) 實習期間學生以自費方式另找專業督導，每學期至少二次，若機構另有規定，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

「個別督導」有兩種方式:

- ① 一對一:至少 50 分鐘/次
- ② 小組式:二人一組(至少 1.5 個小時/次);三人一組(至少 2 個小時/次)

(三) 專業督導者之資格須具備下列四項:

1. 認同本科宗旨之基督徒。
2. 諮商輔導碩士(含)以上學位並具實務經驗 5 年以上。
3. 現職之專業諮商輔導實務工作者。
4. 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四) 學生修牧靈諮商團體督導(一)、(二)期間，需回學校接受授課教師的團體督導 8-12 次(不含實習座談)，並鼓勵同學自行形成同儕督導。

(五) 學生若修完牧靈諮商團體督導(一)、(二)課程並通過，但接案時數仍未達 150 小時，可繼續註冊不需繳費，但每學期需自費個別督導 3 次以上。

(六) 本校博士班已修畢(稱準督導)或正在修讀「督導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學生(稱實習督導)，並有老師作督導者，可為碩士生的實習作個別督導。實習督導不收費，其 2 次督導抵 1 次原本學校要求的督導，但每學期 2 次個別督導中有 1 次必需是專業督導。

## 六、牧靈諮商實習成績評量

(一) 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由學校授課教師與專業督導共同評分。

(二) 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出席狀況、實習心得報告等。

(三) 成績 70 分以上為及格 (P)，以下為不及格 (F)。



### 七、申請流程

- (一) 欲修習「牧靈諮商實習」學生，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欲提出「牧靈諮商實習」的申請者，請至教務處參考實習機構相關資料，並索取「牧靈諮商實習申請表」與「必修課程成績單」，學生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繳交「牧靈諮商實習申請表」與「必修課程成績單」者，不予受理。

八、其他未竟事宜，以及學生個別特殊情況，由科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 \*註

(一) 專業學分需有：

1. 牧養與諮商
2. 助人者心靈健康
3. 諮商理論與牧靈
4. 牧靈諮商技巧與倫理
5. 發展心理學
6. 諮商歷程與牧靈
- \*7. 團體諮商與牧靈 (一)(二)

(二) 未完成團體諮商與牧靈之同學，，只能進行個別諮商實習。

(三) 團體諮商與牧靈 (二) 可與實習同步進行。